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403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31-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114031-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4031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1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原案母N114031-A因經濟困難而主動與社工求助，面談過程案母表達因與同居人分手後情緒低落，有尋死意念，更曾想過帶著案主一同尋死，案母會談過程不斷哭泣，表達自己離開同居人後已無住所及經濟來源，若將受安置人安頓回花蓮後自己將一無所有，然社工實際聯繫案父N114031-B，其表示案母未曾告知其欲將受安置人託付其照顧。案母於當日致電親屬尋求協助，案父表達因工作緣故而不便至彰化陪同案母，因案母無具體可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計畫，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聲請人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於114年8月1日18時許，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39號、114年度護字第334號、115年度護字第19號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安置三個月在案。

(二)、聲請人於案主安置期間欲協助案母進行家庭重整，案母生活

01 狀況趨於穩定，現與同居人同住於台中，將持續與案母討論
02 返家安排，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
03 57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
04 等語。

05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06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07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08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9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0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11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2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3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4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5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6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17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18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9 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9號裁定等件為證，該報告書略
20 謂：「二、家庭成員：1、案主：3歲，幼兒園小班，本府安
21 置中，花蓮列冊低收入戶，布農族，未有生父認領。2、案
22 父：32歲，建築相關，阿美族，案母自述案父於案主報戶口
23 當日不願陪同進入戶政，故案母未登記生父欄位，現於監獄
24 服刑中。3、案母：31歲，無工作，本次事件施虐者，花蓮
25 列冊低收入戶，布農族，現居住台中與同居人同工作。4、
26 案兄：7歲，國小一年級，花蓮列冊低收入戶，阿美族。5、
27 案姊：4歲，學齡前未就讀幼兒園，花蓮列冊低收入戶，阿
28 美族。參、延長安置期間之評估：一、案母生活趨於穩定，
29 現與同居人共同居住於台中，本府將函請臺中家防中心行政
30 協助評估了解現況，亦計畫協助案母連結親職教育資源提升
31 其親職功能。二、盤點親屬資源，評估案主照顧資源：疑案

01 生父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需入監服刑，暫無法協助
02 照顧案主；案外祖父也因要工作無法提供案主照顧。三、協
03 助案主與原生家庭進行親子會面：案母自案主安置迄今直至
04 114年12月26日方進行第一次會面，並與社工承諾每月會穩
05 定申請親子會面，115年1、2及4月皆有主動申請會面。肆、
06 建議：本府於114年8月1日緊急安置案主迄今，案主於安置
07 後受照顧狀況穩定，評估案母現況趨於穩定，惟需持續與案
08 母討論案主返家照顧計畫，且案家無其他替代照顧者可協助
09 照顧案主。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
10 置，以維護案主之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語，而受安置
11 人之生父N114031-B亦表示：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
12 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酌，案生父因違反槍砲彈藥
13 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於114年12月11日入花蓮監獄執行，刑
14 期1年7月，有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認其目前顯
15 無能力照顧案主。案母現況雖已趨於穩定，惟就案主返家後
16 之照顧計畫，仍有持續討論及評估之必要。另案外祖父因工
17 作因素無法提供照顧，案家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料，整體
18 親職功能尚待提升。再衡以受安置人為3歲幼童，自我保護
19 能力不足，故目前仍不適宜返家。是以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
20 N114031自115年2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於期滿後，仍有
21 繼續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相
22 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 日

